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宁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公务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（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变速箱及钣金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乐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乐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